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接受院团委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在法律及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在文化底蕴和品德涵养加强、学风和科研能力塑造、体育精神和健康生活倡导、美育艺术素养提升、劳动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开展贴近青年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

现实困难，及时向学院反馈，帮助有效解决；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本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籍的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关心国家大事，遵守国家法令；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尊敬教职工，团结同学，维

护校誉；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学校、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权益。

第八条 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会员、其他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本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第十一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本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本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 2%，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系部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不得代替本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四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本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上一届本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是本会工作领导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院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主席团由 3 人组成，集体负责本会重大事项，聘任院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探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 1 人，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本会主席团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 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

(四) 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系部学生会属于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各系党支部领导和各系团总支、本会指导。本会每年听取 1 次系部学生会工作及意见建议，对系部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并对结果进行公开。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

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本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九条 本会的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至 60 人左右，各系部学生会的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左右。

第二十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在公平公开的前提下，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院党委和院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道德失范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本会工作人员，由本会主席团提出并集体表决通过后，上报院团委同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定期向院党委汇报工作。本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需要向院党委和院团委报告，由院党委和院团委审核和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会落实贯彻《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工作人员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科学评价工作成效，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院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